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并购基本情况

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0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的重组并整合重组合。

公司于2025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质矿产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的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 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1.贷款用途:用于支付本次并购的交易价款;

2.申请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3.贷款期限:84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4.合作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银行组成的银团;

5.担保情况:经质矿产持有的小黑箐经质铁矿采矿权抵押以及公司持有的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100%股权质押。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并购贷款所遵循的担保不认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9月11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3. 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先生。

6. 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柏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东柏强持有公司股份15,52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其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股(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柏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前述股东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合计减持1,48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9.0000%,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

柏强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柏强(帐户:A股)减持股数(股) 1,480,000 减持比例 (%) 1.00

股东柏强(帐户:A股)减持股数(股) 1,480,000 减持比例 (%)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注明)

3. 本次减持前,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4 10,00000 13,320,004 9,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2,951 2,1364 1,672,951 1,1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7,053 7,896 11,647,053 7,89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51,100.0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4.分派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证券公司通过资金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3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7元。

### 5.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A股 1,300,095,110 99,3843 7,625,301 0.5829

B股 456,600 0.035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83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